

• 调查报告 •

7例正常妇女被强奸后精神障碍分析

武汉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王槐经 陈益民 何武龙

R395.1

妇女被强奸因精神障碍而提请司法精神医学鉴定有两种情况,一是原患有精神疾病妇女,因丧失性防卫能力遭强奸,国内对这类案例报告颇多;二是精神正常妇女被强奸后出现精神障碍,对此报告甚少。本文对7例第二类案例与被强奸后未发生精神障碍的对照组比较,旨在判断正常妇女被强奸后发生精神障碍的某些相关因素。

对象与方法

1. 研究对象:

(1) 研究组:7例均属我院1987.6~1991.12期间司法精神医学鉴定中精神正常妇女遭强奸后发生精神障碍而接受法律关系评定的案例。

(2) 对照组:随机抽取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1990年~1991年度已判决的强奸案例中被害人7例。

2. 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及排除标准。

按CCMD-2标准诊断^[1]。自拟排除标准3项,凡不符其中1项者予以排除:(1)被强奸前1月无明显心理创伤。(2)被强奸前无精神疾病史。(3)无严重中枢神经系统和躯体疾病。本文研究对象均符合上述诊断标准及排除标准。

3. 分析方法:

分析以下变量以判断易导致精神正常妇女被强奸后发生精神障碍的因素:(1)人口统计学特征。(2)父母、丈夫(未婚夫)及邻人对被害人的态度。(3)本人平素所持妇女贞操观。(4)被强奸时是否遭受暴力(凡被持刀威胁或卡脖致昏者为遭受暴力)。(5)平素性格特征。

4. 资料收集方法及时间:

研究组资料均系查阅我院鉴定档案资料,对照组资料则查阅该法院案卷。分析项目中缺少的资料(分析变量的第2、3、5项),家住市区的对象采取逐个直接询问被害人本人、父母及其他家人,家住农村者则采用书信调查方法。资料收集时间为1992.9~1993.1。7例研究组对象的资料如人口统计学特征,被害时是否遭受暴力等在鉴定资料中均有记录,贞操观及性

格特征由家人提供,故不受精神障碍影响。

以杨德森^[2]和颜文伟^[3]有关精神病的病前性格分类为基础,适当增加某些项目,在调查性格的项目中列出24项,由家人根据被调查人的平素性格,凡符合者打“√”。24项中前8项为内向性格,后8项为外向性格,其余8项为癡症性格。凡符合某一性格项目4项以上者便确定属该类性格,4项以下则不列为异常性格。

结 果

研究组:

1. 人口统计学特征:年龄:17~24岁5例,25~35岁2例。婚姻:未婚6例,已婚1例。文化程度:小学以下1例,初中3例,高中3例。职业:工人4例,农民3例。居住地区:城镇4例,农村3例。2. 平素性格特征:内向5例,外向1例,癡症性格1例。3. 本人平素所持妇女贞操观:非常强烈5例,强烈1例,一般1例。4. 父母、丈夫(未婚夫)及邻人对被害人态度:嫌弃或歧视6例,其中5例未婚者男友提出分手,同情1例。5. 被强奸时是否遭受暴力:遭受暴力者6例,未遭受暴力者1例。6. 精神障碍发生时间及病程:距被强奸2天者3例,7天以上者4例。病程持续1周以下者2例,1月者3例,2月以上者2例,其中3例住院治疗1~2月。7. 精神障碍病种与类型:反应性精神障碍6例,癡症性精神障碍1例。前者类型包括反应性抑郁症3例,反应性意识模糊转抑郁2例,单一反应性意识模糊1例。癡症类型为抽搐发作及过度换气型。

对照组:

1. 人口统计学特征:年龄:17~24岁6例,25~35岁1例。婚姻:未婚6例,已婚1例。职业:工人3例,农民4例。文化程度:小学以下4例,初中2例,高中1例。居住地区:城镇3例,农村4例。2. 性格特征:健全6例,外向1例。3. 对妇女贞操所持态度:非常强烈1例,强烈1例,一般5例。4. 父母、丈夫(未婚夫)及邻人对被害人态度:同情5例,一般态度2例。未婚者中的5例仍与未婚夫保持良好的关系。无

1例对被害人持嫌弃、歧视态度。5. 被强奸时是否遭受暴力: 遭受暴力1例, 未遭受暴力6例。两组有显著差异的变量比较见表1。

表1 两组有显著差异的变量比较

	研究组 (N=7)	对照组 (N=7)	χ^2	P
性格特征 (内向)	5	0	7.78	$P<0.01$
周围人态度 (嫌弃)	6	0	10.50	$P<0.01$
被奸方式 (暴力)	6	1	7.14	$P<0.01$
贞操观 (非常强烈)	5	1	4.67	$P<0.05$

讨论

一般而言, 被强奸是一极强烈的精神打击。对此创伤体验可以延续相当一段时间, 或多或少会发生一过性情绪反应, 然而大多数不需医疗干预。有些妇女则不然, 一旦遭害, 则随之或其后产生精神障碍。本研究结果表明两组在性格特征、被强奸时是否使用暴力及周围人对被害人态度等变量有非常显著差异 ($P<0.01$), 贞操观有显著差异 ($P<0.05$), 而文化程度、年龄、婚姻、职业及居住地无明显差异。

性格内向者, 其喜怒哀乐往往不向他人述说, 在遭受强奸这一急剧精神创伤后同样也不能向外发泄, 一人冥思苦想, 矛盾不能自我解脱, 以致易出现精神障碍。本文研究组中有5例性格内向, 而对照组中则无1例, 可说明此点。妇女被害后, 其父母、丈夫(未婚夫)及周围邻居是嫌弃、歧视, 还是同情谅解, 往往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研究组7例中有6例受到嫌弃或歧视, 仅1例获同情。值得注意的是6例未婚者中有5例的男朋友提出分手, 这无疑是在雪上加霜, 极易使被害人有被遗弃感, 因承受不了这种精神上沉重的接二连三的压力而精神失常。本文对照组中

周围人群对被害人态度无1例表示嫌弃或歧视, 5例被害人仍与未婚夫保持良好关系, 因而未出现明显精神障碍。表明对被害人给予充分的精神上关怀与支持对防止发生精神障碍十分重要。从被害方式上来看, 本文研究组中被暴力强奸者6例, 明显高于对照组的1例。笔者认为卡脖、持刀威胁等暴力强奸与一般强奸不同。因为暴力行为的本身对受害人就是一种强烈的精神刺激。加之性伤害双重打击可能易产生严重精神障碍。本文结果提示, 贞操观在精神障碍的发生上亦有重要作用。所谓贞操观是指妇女对其性行为所持的一种洁身、自尊、保守、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贞操观非常强烈者一旦失身, 就会认为丧失了最宝贵的东西而长期沉溺于痛苦、悲哀、焦虑、烦躁情绪之中, 对前途悲观失望, 如不及时干预, 则易致精神障碍。

研究组7例中的6例符合CCMD-2心因性精神障碍标准, 1例符合癔症性精神障碍标准。本样本未见因被奸事件而诱发精神分裂症或情感性障碍等精神病, 表明此类精神障碍是由于心理社会因素所致的心因性疾患。就发病时间而言, 3例属急性心因性反应, 4例属延迟性心因反应。因此对遭强奸者, 给予心理支持, 可能是预防延迟性心因反应的主要措施之一。

本文两组变量比较虽经统计学处理有非常显著性差异或显著性差异, 但样本仅7例。因此, 要阐明某些妇女被强奸后易发生精神障碍问题, 尚需积累资料后进行大样本研究。

参考文献

- [1] 中华医学会, 中国精神疾病分类与诊断标准, 第二版, 西安, 1989.
- [2] 湖南医学院主编: 精神医学丛书, 第一卷, 精神医学基础, 第一版,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1; 341.
- [3] 夏镇夷等主编, 实用精神医学, 第一版,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0, 222~224.

书 讯

《心理卫生评定量表手册》现已开始向全国公开发行, 个人购阅每册14.4元, 单位订购每册18元, 邮购地址: 北京花园北路51号《中国心理卫生杂志》发行部, 邮编: 100083。本书简介参见本刊第2期(91页)和第3期(110页), 详细目录可来函索取。